

；該部並依「運動彩券管理辦法」辦理查驗及稽核作業。

三、為加強查緝非法地下簽賭案件，內政部警政署除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內彩券經銷商加強法治宣導，並針對可疑目標或經常遭檢舉易聚賭之場所，加強不法情資蒐證，以及利用網路巡邏等方式查察不法簽賭網站，一經發現不法事證，即依法究辦；此外，每月持續規劃全國同步「查緝賭博專案」行動，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地下運動簽賭、六合彩及網路賭博等加強查緝，展現警方查緝非法賭博之決心。統計 101 年度各警察機關總計查獲不法賭博案件 7,010 件、嫌犯 1 萬 8,838 人，其中「非法運動簽賭」計查獲 414 件、嫌犯 597 人，有效達到遏阻之目的。

(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花東新村居民安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6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19)

黃委員就花東新村居民安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臺中市霧峰區花東新村 921 震災受災戶安置事宜，係臺中市政府主管權責，行政院前曾於民國 100 年 7 月就該府函報之處理臺中市太平區自強新村及霧峰區花東新村安置用地無償撥用說帖，函復意見略以：為安置現住該二新村之居民，建議由臺中市政府輔導該二新村原住民住戶成立社團法人，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使用情形或位置情形確屬特殊）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第 3 項第 4 款（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有提供使用必要者），報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確有使用國有土地之需要，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之 2 規定辦理出租。另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 101 年 9 月進行現勘及與相關人員座談，並於同年 10 月將建議臺中市政府應辦事項函送該府，要旨如下：

(一)彙整各類型安置計畫，包括依據「住宅法」相關規定興辦社會住宅；以租用原居住位址土地自立造屋；以政府出地、民間（NGO）興建房屋；其它住宅補貼措施等，並分析優缺點，以提供居民有效評估選項。

(二)釐清各項法規適用範圍，如可租用國有土地之管理機關、面積、年限、單價等，以及村民可負擔能力。

二、臺中市政府已於 101 年 6 月輔導住戶成立「臺中市都市原住民族部落文化發展協會」及「臺中市自強新村原住民族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並於本（102）年 2 月 4 日函轉前開二協會之申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土地申請書予行政院原民會，惟因臺中市政府並未就相關土地是否確有提供使用之必要性進行說明，行政院原民會已函請該府確實審查並敘明必須提供國有土地之必要性，俾憑認定。

(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大學研究經費使用及核銷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